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郁庭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1

電子信箱：100465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33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銘傳大學辦理107學年桃園市國民中小學「校長主任  
培育班」招生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銘傳大學108年04月18日銘校桃推字第1080110236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卓越的老師早日邁向校長、主任之路，銘傳大學教  
育研究所、產學暨推廣處共同規劃開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  
校長、主任培育班。

三、請本市各國中小的主任、老師踴躍報名培育課程。修課學  
分證明，於校長、主任甄試時，最高可加8分，入銘傳大學  
教育研究所最高可抵6學分。

四、第二階段(該階段)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培訓期間：自108年6月5日至108年8月28日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採6月週六白天2場、晚間1場及7~8月每週  
一、三、五下午1場、晚間1場。(7、8月各排休1週)。

(三)培訓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。

五、即日起受理網路報名，簡章暨報名表請至人筆室  
108/04/24 11:04



1080003212

無附件

電子  
文  
騎

6

https://web.mcu.edu.tw/ [推廣教育] 供下載，意者請填  
妥報名表後，利用傳真或mail方式報名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王小姐，連絡電話(03)3593856，傳真號碼(03)  
359-3855，電子郵件czwang@mail.m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